

大连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通知

大科校企科研通〔2025〕40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工作现予开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有意向申报教师于2025年5月12日前将《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书》电子版上报至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邮箱，邮件命名为“标准化试点项目+姓名”，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吕萌 罗丹

联系电话：0411-86245058

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邮箱：DKY_KJC@163.com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大连科技学院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

2025年5月8日印发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标准实施应用，推动标准化方式有效运用，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16 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重点领域

请各部门、各地区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组织、认真遴选，紧紧围绕智慧农业、碳排放、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6 个领域进行申报推荐（详见附件“征集领域”）。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求，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由承担单位自愿提出，围绕重点领域范围填报《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相关单位印章并扫描。《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表》可在“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sfq.sacinfo.org.cn>）下载。

（二）项目报送。承担单位将《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请表》纸质材料及扫描件报送至对应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对接收到的材料进行初核遴选后，以推荐函的形式（见附件1）将相关材料及扫描件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三）项目推荐。省市场监管局依据政府工作重点和产业发展实际等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我省推荐的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已完成建设的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优先推荐，按时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部门、各地区结合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择优推荐，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沈阳、大连推荐不超过2个，其他地区不超过1个。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专项试点项目可分别推荐2个。

（二）请省（中）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5月21日前将推荐函和纸质材料、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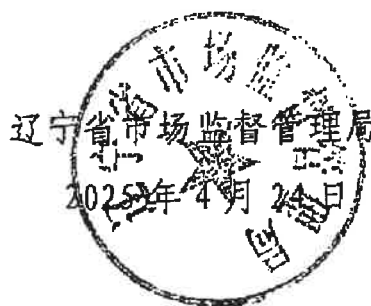
材料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逾期视为本部门、本地区无申报推荐。

（三）试点项目建设期内，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建设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对照《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按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四）在建试点要按照要求妥善做好项目总结，对于建设期满尚未验收的试点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将试点项目工作总结、自评报告、标准体系文件等相关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1. 关于推荐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函（示例）

2.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附件 1

关于推荐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函（示例）

省市场监管局：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局）开展了征集工作，经研究确定推荐“XXXXXX”“XXXXXX”（按先后顺序排列）等 X 个项目申报国家标准化试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5〕16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度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发挥标准化试点在推动标准实施、收集标准需求和推广标准化经验等方面的作用，国家标准委决定向各地方集中征集一批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着重加强经验交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二、本年度围绕智慧农业、碳排放、高新技术、服务业、

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征集一批试点项目（具体见附件）。各地方应结合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择优推荐备选试点项目，总数不超6个（联合部门下达的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专项试点可额外推荐2个），同一领域不超2个。

三、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国家标准委将对承担单位资格、试点领域范围、标准化工作基础、试点任务以及工作目标设置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下达试点项目建设任务。

四、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026年—2027年，主要通过分析工作需求、梳理适用标准、建立标准体系、补充制定标准、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和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等。

五、试点项目建设期内，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标准委。

六、试点项目建设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对照《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国家标准委。

七、国家标准委将分领域、分地区组织试点项目经验交流活动，组织有关试点单位通过实地参观、工作讲解、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深化试点项目经验总结、提炼和推广。

八、为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国家标准委开发了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s://sfq.sacinfo.org.cn>), 试点项目的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将依托该信息系统开展,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可通过系统下载。

九、对于在建试点项目, 推荐单位应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 妥善做好试点项目总结和审核工作。对于建设期满尚未验收的试点项目, 推荐单位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试点项目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国家标准委。

请各地方按照通知要求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推荐的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国家标准委。

附件: 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一、智慧农业领域

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能温室、植保巡检、精准灌溉、智慧养殖、工厂化生产等智慧农业标准化试点，探索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推广农业精准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生产。

二、碳排放领域

在重点领域企业及园区，开展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企业碳排放、产品碳足迹、低碳/零碳园区等碳排放核算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创新标准化支撑节能降碳的实施路径，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

三、高新技术领域

面向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试点，创新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模式，总结科技研发、标准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模式。

四、服务业领域

面向生活性服务、生产性服务相关行业，重点在养老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商贸物流、交通运输、金

融证券、平台经济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探索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新路径，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服务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服务消费。

五、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立足保基本、兜底线，面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的9大领域，重点在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扶残助残以及基本文化体育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六、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

面向具有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重点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城市和社区治理、机关事务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司法行政以及卫生健康（重点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老年健康、托育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